

证券代码：831804

证券简称：绿宝石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1）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泳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向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智军、练祖鹏、彭雪梅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有效率的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以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以及公司章程备案的一切事宜，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报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相关事宜。

（5）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做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十二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智军、练祖鹏、彭雪梅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签署《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该协议须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智军、练祖鹏、彭雪梅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 ……（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借款事项；（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出售行为；”修订为“第四十一条 ……（一）依据公司章程，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借款事项；（二）依据公司章程，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三）依据公司章程，应由董事会审议的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出售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绿宝石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销售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

阳和通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437,611 股，持股比例 16.5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练祖鹏、彭雪梅回避该议案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肇庆绿宝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